

3316(XXIX).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 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⑬

回顾大会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订定了该委员会的目的和职权范围,

又回顾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至六各届会议工作报告书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2421(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2502(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第2635(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766(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928(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

重申它深信逐步地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流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会大大地帮助所有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的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差别待遇,从而增进所有人民的福利,

体念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书,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

2. 称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为增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制订远洋货船对货物损失、损坏或迟误所负责任的统一规则的工作已近完成,并将于一九七五年递送一份载列这些规则的公约草案给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

4.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617)。

^⑭同上,《补编第15号》(A/9615/Rev.1),第539段。

(a) 继续进行工作,特别注意它决定优先处理的题目,即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业仲裁和国际航运立法;

(b) 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继续审议各种多国企业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并考虑对意图供国际贸易之用的或国际贸易所涉及的产品的损坏责任拟订统一规则是否适当;

(c) 在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的情况下,加强它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

(d)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继续与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

(e)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注意到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f) 随时审查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求增加其工作的效能;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的记录转送该委员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17(XXIX). 联合国国际销售 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929(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4(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已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四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通过了《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⑮

^⑮见《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的正式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A/CONF.63/15号文件。